**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**

**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**

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目的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與

專業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

本學系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條件

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者，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1.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競賽。

2.政府單位及學校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
3.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競賽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

參與競賽之本學系學生得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補助，同一競賽活動，以一次補助為原則。系得按經費考量給予補助(全額或部分)或不補助。

　　　 獎勵補助金額原則依以下之規定，若不符學校相關法規規定時，依學校 之規定。

□北區（新竹縣以北）：

1、交通費：火車或汽車 (不包含計程車及高鐵)全額補助。

2、住宿費：按實核支，每人補助500元為上限(團體比賽一隊補助總額

不可超過3000元)。

3、每隊補助(交通費及住宿費)全額以8000元為上限。

□中區（雲林縣以北）、南區（台南縣以北，不含高雄市）：

交通費：火車或汽車交通費全額補助。(不包含計程車及高鐵)

□其他：如台東或離島等地區將視情況而定之。

第五條 申請辦法

1. 申請時間原則上為競賽前3週受理申請。賽後1週內，檢附收據或

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，核銷之規定程序依本校之相關法規為依據。

二、申請者須備齊申請表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三、同一獎項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補助，違反規定者應悉數繳回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

1. 本辦法所訂之獎勵由本學系業務費項下支應，金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全年業務費之20%為原則。
2. 本辦法所訂獎勵，若因該年度經費不足，本學系得酌減獎勵或不予獎勵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**